桃 園 設 計 獎

TAOYUAN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2022 桃園設計獎
徵件辦法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一、活動宗旨.....01
二、競賽說明.....01
（一）參賽資格.....01
（二）徵件組別.....01
（三）報名方式.....01
（四）競賽時程.....02
（五）評分方式.....02
1. 資格審查.....02
2. 初審.....03
3. 決選.....03
（六）獎項規劃.....04
三、取消資格之情形說明.....05
四、注意事項.....05
（一）入圍作品展.....05
（二）頒獎典禮.....05
（三）其他注意事項.....06
五、聯絡資訊.....06
附件一、上傳資料規格說明.....07
附件二、參賽聲明書.....08
附件三、作品書面資料範例.....09

一、活動宗旨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學系發展，自108年起開辦「桃園設計獎」競賽與展覽，今年已邁入第四屆，期望創造專屬青年設計師交流、思辨、討論、實作與分享的場域，持續推動設計產業的發展。

二、競賽說明

（一）參賽資格

1. 年齡限制：18歲 (含) 以上至35歲(含)以下一般民眾皆可報名參加。
（出生年月日為民國76年6月30日至民國93年6月30日。）
2. 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同一作品亦可跨組別參賽。
3.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不得為108年6月30日前公開發表之作品，另不曾入圍歷屆桃園設計獎。

（二）徵件組別

視覺與商業設計	平面媒體、裝幀設計、商品包裝設計、識別系統、字體設計等以視覺表現傳達內容之作品。
產品與工業設計	居家生活用品、電子產品、醫護及嬰幼兒產品、休閒用品、工具器材、服飾配件、運輸工具等可於市場量產之作品。
數位與多媒體設計	影片、動畫、應用軟體、遊戲設計、介面設計、網站設計、AR/VR內容等透過數位傳播呈現內容之作品。

備註：參賽者報名件數不限，亦可跨組別報名。

（三）報名方式

採線上方式進行，於徵件比賽網頁上傳指定資料：

1. 基本資料填寫
2. 作品書面資料上傳（依照指定格式上傳，請見附件一）
3. 參賽聲明書（附件二）、身份證明資料上傳（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詳細報名辦法，請見徵件比賽網頁：https://reurl.cc/7D5aDD

（四）競賽期程

項目	日期
線上徵件報名	即日起至111年09月18日（日）17:00截止
入圍公告	111年10月14日（一）
入圍作品展資料繳交	111年10月23日（日）17:00截止
入圍作品展	111年11月04日（五）至111年11月13日（日）
開展記者會	111年11月04日（五）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1年11月13日（日）

備註：

1. 入圍作品須配合2022桃園設計展展出（展期同入圍作品展期程），並須至少派1名代表參與開展記者會及決選暨頒獎典禮，未能參與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2. 競賽期程如有變動，依照徵件比賽網頁公佈之最新資料為主。
3. 入圍作品展展覽時間：平日09:00-21:00；週末09:00-18:00（週一公休）

（五）評分方式

1.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繳交之基本資料、作品資料等進行資格審查，如繳交資料不符規定、缺漏或未能完整填寫競賽辦法規定之資料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法進入初審評分。

2. 初審

評審委員依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各組取8-15件作品進入決選，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徵件比賽網頁。

初審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設計概念完整度	30%	設計目的及概念是否清楚、完整
美感傳達	30%	作品是否能有效傳達設計概念並兼具美感
未來應用、執行可能性評估	30%	實際落實之可行性及執行力
書面資料	10%	書面資料內容是否完整、排版具美感

3. 決選

入圍者將以「作品發表會」形式公開展出作品，個別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並陳述設計理念，發表過程亦列為決選評分項目，納入綜合分數計算。

決選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新、獨特性	30%	作品是否具獨特性或創新概念發想
未來應用、執行可能性評估	25%	作品實際落實之可行性及執行力
美感傳達	25%	作品是否具美感，且能有效傳達主題概念
作品發表	20%	作品發表是否具完整性、陳述流暢且清楚

（六）獎項規劃

總獎金：新台幣60萬元整

視覺與商業設計

- 金獎：新台幣10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銀獎：新台幣5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銅獎：新台幣3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產品與工業設計

- 金獎：新台幣10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銀獎：新台幣5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銅獎：新台幣3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數位與多媒體設計

- 金獎：新台幣10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銀獎：新台幣5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銅獎：新台幣3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桃園主題特別獎

- 3組別各取1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作品須融入桃園地方特色，以推廣桃園在地人文、地理、文化、特產為主軸，以視覺、產品、數位傳播等任何方式創作之作品。）

企業贊助獎

- 洽談中

備註：

1.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
2.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獎項數量、獎勵與獎項名稱之權利。
3. 獎項得獎者如未指派代表參與頒獎典禮，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4.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於得獎後7日內完成領獎相關書面文件填寫及繳交，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則視同放棄該獎金及獎品；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20,000(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籍20%、中華民國籍10%）。桃園市政府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者提供之銀行帳戶。

三、取消資格之情形說明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如於決選後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作品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一）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規定、身份資料造假或不全之情形。
（二） 參賽作品非本人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三） 參賽作品照片、影片、文字簡述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學校科系、公司名稱之資訊。
（四）參賽作品發表時間受舉發不符規定，經查證屬實或參賽者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說明之情形。
（五）入圍者無法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入圍作品展相關檔案及實體、影音等展品之情形。
（六）入圍者未能指派至少1名代表參與開展記者會、決選暨頒獎典禮之情形。
（七）主辦單位擁有競賽辦法最終解釋權。

四、注意事項

（一）入圍作品展

1. 入圍作品須配合參與桃園設計展展出並參與決選，且須依照主辦機關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一切合理之檔案、樣品或實物，主辦單位亦得依展覽需求，調整作品展示之樣貌，缺席入圍作品展或逾期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資格。
2. 入圍作品須自行負擔運送展品之衍生費用。
3. 主辦單位不會對參展作品進行商業開發或再製行為。如參展者有相關需求，將以代轉或媒合相關輔導單位或生產者為主，主辦單位不參與開發或製成過程。

（二）頒獎典禮

1. 入圍者須至少派1名代表參與頒獎典禮，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2. 各獎項得主後續需配合主辦單位受訪，獲獎資訊及相關專訪內容將公開於新聞稿、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相關社群平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競賽活動之報名、展覽、獲獎後續展出及相關行銷露出，皆不另收取費用。
2. 參賽者需配合賽務、線上宣傳及展覽，提供並授權所需之作品資料，主辦單位於必要時有要求參賽者增補、替換作品資料之權利。
3. 參賽者作品入圍後，個人作品資料與聯絡方式將納入桃園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中留存，供未來訪談、報導、設計案媒合中使用，惟個人隱私資訊將受保護。
4. 入圍作品資訊公開後，主辦單位得在不涉及商業用途之情況下，於桃園設計獎入圍名單公告後一年內應用於各式宣傳、巡展借用、出版、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計畫。
5. 主辦單位對本賽務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解釋裁決與終止本賽事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徵件比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6.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五、聯絡資訊

（一）執行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駱小姐 02-2501-2336 #116 ；ruby1201@letzcreate.com

梁小姐 02-2501-2336 #112 ；anyaliang@letzcreate.com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 謝小姐 03-422-5205 #7007

附件一、上傳資料規格說明

各類別作品報名皆須遵循圖檔等規格要求，請於徵件網頁下載指定檔案，依規範上傳作品書面資料，作為初審及媒體宣傳使用，未依規範上傳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法進入初審評分。

基本資料

請依照網路報名頁面欄位填寫。

作品大頭貼

用於徵件比賽網頁顯示使用，
請提供W1920XH1080(px)一張，W600X800(px)一張。

作品細節圖

請上傳單張A3尺寸，1MB以內，解析度達300dpi照片至多5張，圖檔需與作品書面資料排版圖檔相同。

身份證明資料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或團體報名者每人皆須上傳），得以掃描、拍照方式上傳，請務必確認掃描或拍照資料清晰且能夠辨識，以維護自身權利。

參賽聲明書

請上傳參賽聲明書（個人或團體報名者每人皆須親簽），得以掃描、正面拍照方式上傳。

作品書面資料

請於徵件網頁下載指定檔案，依規範上傳作品書面資料：

- 作品名稱：30字以內（中文、英文不限）
- 設計理念：300字以內中文說明，請勿超過字數或使用條列式說明，內容須闡述設計理念、作品特色等內容。
- 作品細節圖檔：作品圖片至多放5張，不限直式橫式，解析度高，版面力求乾淨完整，以可凸顯主題設計特色為佳，建議以單張大圖呈現，無需另外標註文字說明。
- 詳細排版方式亦可參考範例資料（附件三）。
- 本項目列入初審評分項目，請務必依照規定上傳書面資料。
- 請勿於圖檔、影片、文字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學校科系、公司名稱之資訊，經資格審查查明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法進入初審評分。

數位及多媒體設計組

如報名數位及多媒體設計組，除填寫上述資料，須上傳影片連結：

- 影片時長不限，可自行決定上傳完整版或精華版至Youtube網站。
- 影片標題請以「作品名稱」命名，說明欄請填寫「設計理念」。
- 參賽作品請設定為「非公開影片」，主辦單位僅將該影片連結作為線上初審使用。

附件二、參賽聲明書

2022 桃園設計獎 參賽聲明書

本人報名參加「2022桃園設計獎」競賽，同意並擔保以下事項：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創創作，並未於108年6月30日以前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對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將作品及報名資料中上傳之圖文授權主辦單位做公開展示使用，並在必要時提供補充資料，供主辦單位做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使用。

3.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人同意在作品入圍後，將個人作品資料與聯絡方式提供給主辦單位，加入桃園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於後續訪談、報導、設計案媒合中使用，並了解參賽所提供之任何個人資訊，將受到主辦單位隱私政策保護。

5. 若為團體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6. 本人已詳閱本賽事競賽辦法及參賽聲明書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所有條文規定。

聲明人（全體）_____（簽名）

本聲明書請參賽者（全體）本人以正楷親簽，

於報名截止日前掃描或拍照上傳至指定頁面。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作品書面資料範例

（一）徵件作品書面資料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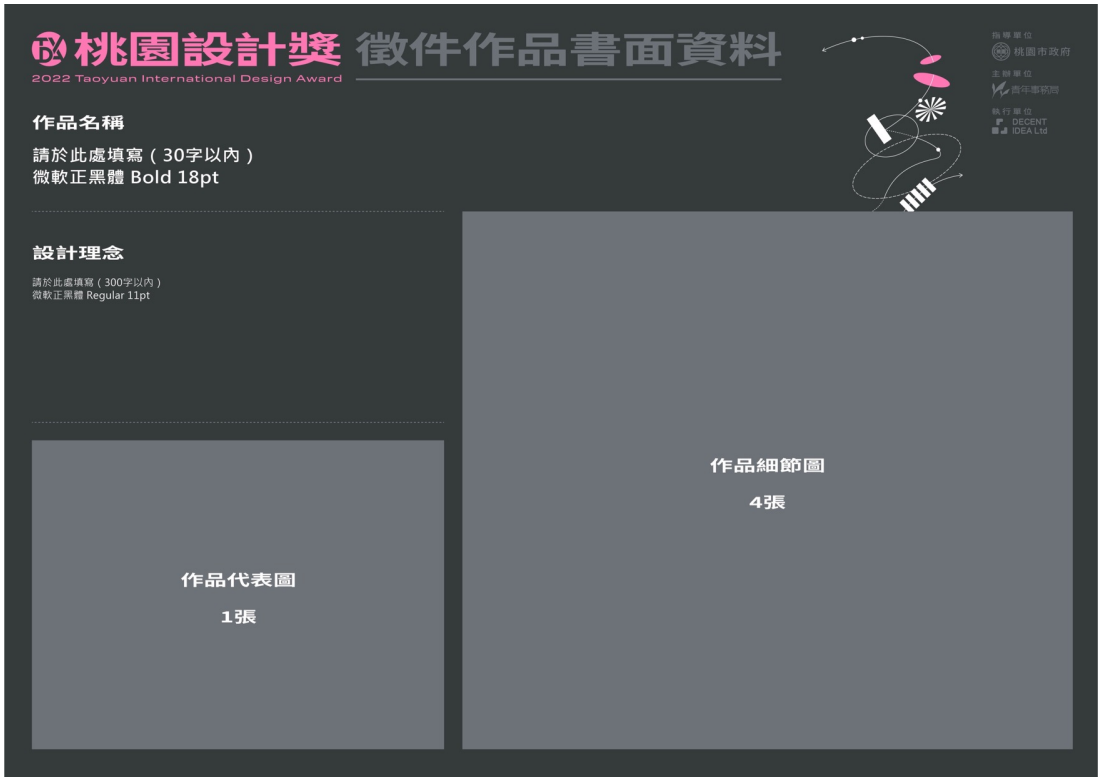

（二）徵件作品書面資料範例